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孟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孟錡因犯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妨害秩序及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。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

01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
04 益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
05 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函請受刑
06 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
07 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08 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
09 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附表編號1
10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經執行完畢，於本件執行時，應予扣
11 抵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13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婉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